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內幕消息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在蘋果日報網站刊登之一篇文章(「該文章」)，當中載有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麟書先生(「陳先生」)之指控。董事會謹此澄清，文章部分資料並非按事實根據作出，且當中作出的指控並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就該文章作出以下澄清：

下列於該文章內所述之交易乃由本公司訂立(統稱「被指控交易」)：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金輝有限公司(「卓越金輝」)與獨立第三方Ever Hero Licensing (HK) Limited(「Ever He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金輝同意向Ever Hero收購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代價為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將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總公平值評為5,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卓越金輝透過合營企業即勤海有限公司(「勤海」，其25%股權由卓越金輝持有)間接收購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之25%擁有權及權益。卓越金輝向勤海提供7,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之用，

而勤海就收購第二艘船舶所支付之總代價為20,8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類似交易之評估得出，而本公司已於其後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再度確認，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平值為30,500,000港元；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仕柏娜有限公司（「仕柏娜」）購買多張優惠券，代價為50,000港元，以本公司信用卡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再以38,000港元的代價購買優惠券，並授權陳先生使用該等優惠券作商業用途。

本公司確認，所有被指控交易均為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概無動用任何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被指控交易。

被指控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擬收購一艘船舶，以於日後款待業務夥伴以及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產品攝影及新聞發佈會。此外，船舶亦可用作員工福利，為僱員提供福利以鼓勵並獎勵彼等持續的良好表現。

於本公司就第一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接獲收購第二艘船舶的機會，而本公司認為該艘船舶更切合其擬定用途。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且未能撤回該交易，故此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議決出售第一艘船舶，原因是第二艘船舶更為豪華，並能為本公司建立更佳形象。

從仕柏娜購買優惠券旨在為本公司表現良好的員工提供一般福利及鼓勵。

被指控交易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有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後釐定。經考慮上述目的及因素，董事會認為，被指控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已就被指控交易獲得適當批准，並認為被指控交易乃遵照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指控交易均並非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且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其辦事處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注意到一群不知名的人士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企圖干擾董事會會議並對若干董事作出恐嚇。包括陳先生在內的多名人士因涉嫌曾發生的普通襲擊案件被香港警方拘捕（「該事件」）。

就該事件而言，本公司謹此指出以下各項：

- (1) 陳先生獲准以1,000港元保釋，並如常向本公司述職；
- (2) 所有與被指控交易有關之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妥為追善及批准；
- (3)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就被指控交易或該事件被香港警方起訴。香港警方仍在調查該事件。本公司並無該事件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且不會對該事件作出進一步評論；及
- (4)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採取其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法律行動並尋求其他可用法律補救措施之權利。

根據董事會現時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被拘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其作為董事之適切性，而本集團仍然如常運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停牌。股份將會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壹週刊及東周刊的文章的澄清公佈，而有關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惟姚冠邦先生及鄒婷晞女士除外。因此，於本公佈內，「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一詞應詮釋為除姚冠邦先生及鄒婷晞女士以外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會成員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刊載。